

深圳聚宝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2025) 聚宝时光破管字第 3 号

义务与责任告知书

深圳聚宝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负有配合破产清算义务的人员：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裁定受理马丽贤对深圳聚宝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6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25) 粤 0391 破 4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聚宝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甘菲为负责人。

聚宝时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负有配合破产清算义务的人员应当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和文书等资料；如实回答人民法院、管理人和债权人的询问。

管理人现依法告知上述单位或个人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七日内 向管理人移交 (1) 印章及公司证照；(2) 会计账簿；(3) 文档资料；(4) 财产或者财产线索信息；(5) 其他应移交的资料或财产等全部资料（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37 楼 04-06 单元；联系人：甘菲、赖林溪；联系电话：13428992712、18126199643）。如故意隐瞒、藏匿、丢弃、损毁或者持有而拒不提供者导致破产清算无法正常进行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告知，请予配合。

深圳聚宝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